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2018】第 893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93 号），现就问询函所提关于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的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肖行亦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间，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5 条的规定。

回复：

（1）因法院在传票、民事裁定等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公司之前就开始采取保全措施，法院法律文书送达时间滞后于被保全时间。鉴于法院发出法律文书滞后性、公司搬迁等原因部分法律文书未予以送达公司及控股股东肖行亦，同时收到的法院相关文件中大部分仅载明保全的财产总额、未指明对哪些财产采取了哪些具体的保全措施，故公司及控股股东一直未关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工作人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业务时无意中看到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信息，于是当天就起草并对外发布了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5 条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需对外披露事项，因知悉时间较晚，故股份冻结事件发生后，公司和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对外披露。

2、请说明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你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情况等是否正常，是否受肖行亦股份被冻结等相关事项影响；如受影响，请详细说明；如未受影响，请提出充分的依据。

回复：

一、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告的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的情形如下：

序号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冻结深度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收到法院资料情况	公司公告时间
1	143,334,03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注1】	36	2018-11-28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未收到	2018-12-19
2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注2】	36	2018-11-2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未收到	
3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注2】	36	2018-11-2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未收到	
4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注2】	36	2018-11-3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未收到	
5	2,685,563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注3】	36	2018-12-05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87%	未收到	
6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注2】	36	2018-12-1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未收到	
7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注2】	36	2018-12-1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未收到	

关于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核查了已公告的诉讼事项，并和控股股东确认肖行亦，其本人暂时未收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及信息资料；同时，经公司工作人员致电咨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其表示股份冻结情况以公

司可以查询到的信息为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助法院办理股份冻结的内部文件不能对外提供，因此公司亦无法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知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综上，因相关法院暂未送达控股股东肖行亦冻结其股份的相关法律文书，结合公司收到的涉诉材料中亦未发现涉及前述股份被冻结情况的相关法律文书，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案件及具体原因暂不能确认。

现根据公司收到的涉诉材料，将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涉及的法院受理的诉讼事项解释如下：

注 1：目前公司已公告的诉讼事项中，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案子有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但相关法律文件中没有股份被冻结的信息资料，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的案件是否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仍待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后进一步确认。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注 2：目前公司已公告的诉讼事项中，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子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的诉讼案。但相关法律文件中没有股份被冻结的信息资料，该案中未涉及控股股东肖行亦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的案件并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的诉讼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新增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注 3：目前公司已公告的诉讼事项中，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子有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案，该等案件中涉及控股股东肖行亦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冻结股数为 141,321,336 股，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30 日，因该等案件冻结股数、冻结期限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查

询到的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冻结股数、冻结期限并不相符。

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控股股东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的案件并非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情况受影响情况

（一）母公司方面

1、截至目前为止，因受到法院诉讼影响以及公司的银行账户部分被冻结，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部分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支付受到影响，需通过委托子公司代付的方式解决。部分客户的新订单，转由子公司接单和销售方式，以减轻客户由于担心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被冻结而影响到货物交期。

2、由于受到法院诉讼的影响，因为银行发放贷款不能有重大的法院诉讼，目前没有银行可以发放新的贷款。在法院诉讼未解除前，公司的融资能力受到了影响。

3、对于肖行亦股份被冻结，因属于公司的大股东，对公司的融资活动会产生间接的影响。

4、为尽可能避免对客户的影响，公司已陆续将客户订单转移到子公司。

（二）子公司方面

1、截至目前为止，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保持正常。

2、因母公司法院诉讼影响以及肖行亦股份被冻结，对子公司的融资活动会产生间接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